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一、轉讓合同及租賃協議

轉讓協議I、租賃協議I、轉讓協議II及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租賃資產：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處置設備設施，其將首先由建信金融租賃向本公司購買，並將回租予本公司。

轉讓價款及交付：(i) 轉讓協議I項下轉讓價款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實際金額以建信金融租賃實際匯款為準。

- 租賃期限：
- (i) 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賃期限為自起租日起計算，至轉讓協議I項下最後一筆租賃資產轉讓價款支付滿4年( 48個月 )之日止。
  - (ii) 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期限為自起租日起計算，至轉讓協議II項下最後一筆租賃資產轉讓價款支付滿5年( 60個月 )之日止。

起租日為建信金融租賃分別根據該等轉讓協議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對應轉讓合同項下首筆轉讓價款之日。

租金：

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均以轉讓價款( 各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最終以建信金融租賃實際支付予本公司的轉讓價款為準 )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轉讓價款和租賃利息構成。

租賃利率：

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率為每筆轉讓價款支付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施行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30個基點( 含稅 )。

自起租日所在年份的次年開始，租賃利率應在該次年及隨後每年根據當年第一個租金計算日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施行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30個基點( 含稅 )調整。

租金支付方式： (i) 租賃協議

## 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將產生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出售租賃資產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置換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等領域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三、訂約方之詳情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 建信金融租賃

建信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融租賃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碼：0939)上市之公司)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轉讓協議的買方及該等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轉讓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轉讓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建信金融租賃」 | 指 |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根據該等轉讓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擬向建信金融租賃出售租賃資產，再由建信金融租賃將其回租予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信金融租賃簽訂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
| 「租賃協議I」  | 指 | 本公司與建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轉讓協議I項下轉讓資產之《租賃協議》                    |
| 「租賃協議II」 | 指 | 本公司與建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轉讓協議II項下轉讓資產之《租賃協議》                   |
| 「租賃資產」   | 指 | 該等租賃協議下約定之本公司若干污水處理處置設備設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